附表4

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野外考察
差旅费报销明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野外考察时间、路线(请注明野外考察具体地点，如\*\*山、\*\*遗址、\*\*海、\*\*洞穴、\*\*沙漠、\*\*草原等) |  |
| 费用开支的项目编号 |  |
| 野外考察无住宿费发票的时间段 |  年 月 日 —— 年 月 日，共 天 |
| 参加野外考察人员 | 联系电话 | 所在单位 | 职称/职务 | 包干标准 | 考察天数 | 野外考察差旅费津贴总金额 |
| 工资号（学号） | 姓名 |
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 |  |  |
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 |  |  |
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共 人 |  | 共 元 |
| 项目负责人意见 | 签名： 2 年 月 日 |
|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（盖章） | 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2 年 月 日 |

注： 1.报销时本表须与差旅费报销票据一并提交。

 2.野外考察是指根据科研工作需要，到海洋科学考察、在远离城镇的食宿条件艰苦地区有计划开展的野外调研、考古挖掘、环境监测、气象观测、地质调查、工地勘察、社会调查等业务活动。

 3.野外考察差旅津贴上限标准为400元/人·天，按人均标准实行上限控制，具体发放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食宿情况自行确定。